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如符合《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信息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

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在上述信息公开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书面承诺保密。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

子公司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等，在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通报需对外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提交申请。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在获悉相关信息后，应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对应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慎判断。

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审慎判断，建议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提交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并报公司董事长最终决定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 经审慎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要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专人做好相关文件的登记、归档和保管工作。

登记的事项一般应包括：（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有关审批及登记表格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与违规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业务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实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登记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审批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及保密承诺

本人就_____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未经公司允许,在上述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会擅自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信息、各类文件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以下为知情人名单及保密承诺签字: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情人身份 (注 1)	知悉信息 时间	知悉信息 方式 (注 2)	知情人签字

备注:

1. 知情人身份: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员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中介机构(含其项目经办人等)、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的董监高、交易对手方、政府部门人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 知悉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会谈、会议、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本承诺书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XX 年 XX 月 XX 日